最高人民法院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 E9 AB 98 E4 BA BA E6 c36 330405.htm (法发〔1999 〕18号1996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 会审议通过,1999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 委员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地选拔德才兼备 的优秀人才,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清正廉明、精通法律、秉 公执法的法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必须经过全 国统一考试。 助理审判员被任命审判员以上法官职务时,不 再经过考试。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 评委员会是组织全国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的主 管机构,负责制定考试方案并组织实施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负 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考试组织实施工作,承办上级人民法院法 官考评委员会委托的有关考试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法 官考评委员会在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一考试期间设考 试办公室里,具体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章 报考对 象及条件 第六条 报考对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律师、法学 教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 第七条 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 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 满二十三周岁;(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四)有 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五)身体健康;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科毕业,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的;大学 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和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大学非法律专

业本科毕业和获得非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的;法学硕士、博士不受工作年限的限 制;(七)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考试方法 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负责本 地区、本单位的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的报名、资格 审查、考场设置、监考等考务工作。 第九条 考试的主要内容 包括法律知识、综合知识。 考试的具体内容以考试复习大纲 为准。 第十条 考试采取闭卷笔试和面试两种形式,笔试成绩 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第十一条考试复习大纲、试题及评 分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制定。 第十二条 评卷 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三 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参加考试合格者和律师、法学教师、其 他法律工作者考试合格调入法院工作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法 官考评委员会或委托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颁发《初 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取得《初 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合格证书》者,根据工作需要可 以被任命为法官。 第十五条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 合格证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制作。 第五章 考试纪律 第十 六条 考场规则、监考守则、试卷保密规定等考试纪律,由最 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 者,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因作弊 取得《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合格证书》的,由最高 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或委托高级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 会宣布其无效,并收回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考试经 费列入法院业务费范围,专款专用。按规定收取的报考费, 应当全部用于考试支出。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负

责解释。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1999年6月22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